附件1

辰溪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及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投 入 （20分） | 目标设定 （1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 6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8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 8 |
| 预算配置（6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2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2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2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 ＞50%，计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2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 （26分） | 预算执行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5 |
| 预算调整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 支付进度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2 |
| 结转结余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2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3 |
| 过程 （40分） | 预算执行 （26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3 |
| 预算管理 （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0.5分；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0.5分；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 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未公开，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过程 （40分） | 预算管理 （8分） | 基础信息完善性 （2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2 |
| 资产管理 （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有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的计1分；有效执行相关文件的计1分。反之不计分。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满分，每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2分） | 100%计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产出（20分） | 职责履行 （20分） | 实际完成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5 |
| 产出（20分） | 职责履行 （20分） | 完成及时率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达标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93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辰溪县司法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89 | 125 | 140.45%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22.87万元 | 30万元 | 17.32万元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1.94万元 | 12万元 | 8.45万元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1.94万元 | 12万元 | 8.45万元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0.93万元 | 18万元 | 8.87万元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37.6万元 | 267万元 | 243万元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144万元 |  |
| 公用经费 | 168.63万元 | 541.46万元 | 311.62万元 |
| 其中：办公经费 | 20.99万元 | 208.46万元 | 12.04万元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5.02万元 |  | 21.83万元 |
| 会议费、培训费 | 1.86万元 | 10万元 | 1.66万元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63万元 | 63万元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辰溪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根据县政府“三定”方案，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法治调研督察和法治宣传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计财装备股、政工室、23个派出机构（各司法所）

2、人员情况。本单位共有编制数89个。2020年12月末，单位实有人数125人。

3、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指导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指导、管理、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4、指导、监督乡镇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刑满释放、期满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指导、监督法律服务工作。

6、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服装、车辆等警用物资装备。

7、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奖励、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8、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基本支出1869.46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557.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311.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243.04万元，其中，人民调解66.71万元，法律顾问56.5万元，办案经费70.58万元，装备经费49.2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人民调解

创新人民调解工作形式，认真总结宣传辰溪“乡贤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经验。对1500余人的乡贤队伍进行了梳理，组建了由道德模范、退休“五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选出政治过硬、有威信、熟悉法律法规和乡风民俗的100余名乡贤，组成“乡贤调处团”， 把人民调解工作延伸到社会各个领域，使各种民间纠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截止目前

参与调处矛盾纠纷达687起，成功率99%，明显高于传统调解的成功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继续参与“1+1+3+5”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治理体系在人民调解方面的作用，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贯彻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指导意见》（湘司发〔2018〕18号），全面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夯实基层调解平台。一年来共调处各类纠纷1210起，充分发挥了乡、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主力军作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用建立实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作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大调解”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全县建立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牵头实施，相关部门协作联动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新格局，一大批重大疑难的社会矛盾纠纷迎刃而解，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充分展现了“大调解”调解机制在基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的优越性，为促进我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21人，解除矫正140人，现在册141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77人，累计解除矫正1036人；开展社会调查评估96起，出具建议适用社区矫正意见 86起，建议慎用社区矫正意见7起，建议不适用社区矫正 3起；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个别教育1123人次；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家属、邻居及村（居）干部521人次；警告处理5人次，建议收监执行2人，法院决定收监执行2人。积极与监狱系统无缝对接，落实监狱、司法局、乡镇、村（居）四级联防联控措施，疫情期间，与监狱、看守所当面交接刑满释放人员78人，安置78人，无一人进京或去汉，无一人感染新冠肺炎。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制定辰溪县《社区矫正法》宣传月活动方案。在全县开展12场次《社区矫正法》集中宣传活动，制作宣传展板4块，宣传手册2000册，悬挂宣传横幅24条，印制《社区矫正法》读本5000余册，发动流动宣传车1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现场受教育群众达2万余人。各乡镇司法所组织驻村辅警及乡干部学习《社区矫正法》达20余场次。

（三）普法与依法治理

共举办70余场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放10余万份宣传资料、法治生活用品；举办村支“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等培训班46期2200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8000余人次；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针对农民工普遍关心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劳动维权和创业政策等与农民工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大力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农村”“拥抱民法典，走进新时代”等活动，同时开展了3.8 妇女维权、3.15消费者维权、4.5国家安全日、5月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12.4宪法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法律援助

2020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93件，其中民事97件、刑事96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70余万元，三大平台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172 余人次，值班律师参与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296 件,受援人对指派的承办人办案态度满意率100%。

（五）公证工作

积极开展公证行业“群众满意服务窗口”创建活动，提升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公证处共受理各类公证案件176 件，其中涉台公证2件，法律援助公证12件；司法鉴定所共受理司法鉴定案件90件，其中机关、团体委托案件10件，公安部门委托案件12件，律师事务所委托案件10件，个人委托案件35件，保险公司委托案件21件，法律援助2件，采信率100%，继续保持案件“零投诉”，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上述对我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分析，我们认识到虽然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执行率和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受预算批复较晚和部分专项项目未及时确定的影响，导致各部门职能开展受制约，加之部分项目属跨年度建设，对于资金的安排和预算编制，难以按照年初预算编制要求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二）公用经费不足。综合我局近几年的预算批复及决算情况来看，公用经费不足且缺口较大。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4-1

辰溪县司法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及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10）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2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1. 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 绩效目标（3）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1. 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1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 1 |
| 资金投入（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1 |
| 过程 （20）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3分） | 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2 |
| 预算执行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1 |
| 组织实施（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产 出 （40） | 产出数量（10） | 实际完成率 （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 产出质量（10） | 质量达标率 （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9 |
| 产出时效（10） | 完成及时性 （10分） | 达到绩效目标完成时间计5分，超过30%的不计分。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9 |
| 产 出 （40） | 产出成本（10） | 成本节约率 （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10 |
| 效益（30） | 预算支出效益（10） | 实施效益（20分） | 达到绩效目标完成时间计5分，少于60%的不计分。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8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五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  |  |  |  |  | 92 |

附件4-2

|  |
| --- |
| 辰溪县司法局决算总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0 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司法局总体支出绩效 |
| 主管部门 | 　辰溪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辰溪县司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93.22 | 　 | 2112.51 | 　10 | 105.98%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993.22 | 　 | 2112.51 | 　10 | 105.98%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2：指导、管理、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目标3：指导、监督乡镇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刑满释放、期满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目标4：拟订、指导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与应诉职责。全年共收到各项行政复议申请16件，立案受理的案件11件，除一件在审理过程中，其他均已审结完毕，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100%。2020年，我县共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12件，均运行良好，无投诉或被确认违法情形发生。参与调处矛盾纠纷达687起，成功率99%，明显高于传统调解的成功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21人，解除矫正140人，现在册141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77人，累计解除矫正1036人。2020年，共举办70余场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放10余万份宣传资料、法治生活用品；举办村支“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等培训班46期2200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8000余人次。开展“法援惠民生 服务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到小龙门开展涉毒贫困家庭走访慰问，发放慰问物质3000余元；开展学习贯彻《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5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安置帮教对象无重新犯罪发生 |  | 重新犯罪率小于1% | 5 | 　5 | 　无 |
| 调处矛盾纠纷 |  | 调处矛盾纠纷687起 | 5 | 　5 | 　无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严格执行到位 | 10 | 　10 | 　无 |
| 公务卡刷卡 |  | 严格执行到位 | 10 | 　10 | 　无 |
| 时效指标 | 组织全县年度学法培训和学法用法考试 | 　 | 目标全部完成 | 5 | 　5 | 　无 |
| 法律援助解答率 | 　 | 应援尽援助 | 5 | 　5 | 　无 |
| 成本指标 |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 　 | 控制在预算之内 | 5 | 　5 | 　无 |
|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 　 | 控制在预算之内 | 5 | 　5 | 　无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优化经济环境 | 　 | 经济环境得到优化 | 10 | 　9 | 　无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法制观念加强 | 　 | 法制观念得到加强 | 10 | 　9 | 　无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法治建设制度创新与实践 | 　 | 　 | 10 | 　9 | 　无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无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 　100% | 10 | 　10 | 　无 |
|  | 　 | 　 |  | 　 | 　 |
| 总分 | 100 | 　97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2

|  |
| --- |
| 辰溪县司法局决算項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0 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司法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辰溪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辰溪县司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200 | 　243 | 　10 | 121.5%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200 | 200 | 　243 | 　10 | 121.5% | 　1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法治建设工作不断深入目标2：特殊人群管控不断强化目标3：扎实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 　参与调处矛盾纠纷达687起，成功率99%，明显高于传统调解的成功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21人，解除矫正140人，现在册141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77人，累计解除矫正1036人。2020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93件，其中民事97件、刑事96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70余万元，三大平台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172 余人次，值班律师参与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296 件,受援人对指派的承办人办案态度满意率100%。开展“法援惠民生 服务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到小龙门开展涉毒贫困家庭走访慰问，发放慰问物质3000余元；开展学习贯彻《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5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安置帮教对象无重新犯罪发生 |  | 重新犯罪率小于2% | 5 | 　5 | 　无 |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 办结法援案件193件 | 5 | 　5 | 　无 |
| 质量指标 | 法治环境改善 |  | 得到改善 | 10 | 　9 | 　无 |
| 社会矛盾有效化解 |  | 得到化解 | 10 | 　9 | 　无 |
| 时效指标 | 组织全县年度学法培训和学法用法考试 | 　 | 目标全部完成 | 5 | 　5 | 　无 |
| 办理190件法律援助案件 | 　 | 目标全部完成 | 5 | 　5 | 　无 |
| 成本指标 |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 　 | 控制在预算之内 | 5 | 　5 | 　无 |
|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 　 | 控制在预算之内 | 5 | 　5 | 　无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优化经济环境 | 　 | 经济环境得到优化 | 10 | 　9 | 　无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法制观念加强 | 　 | 法制观念得到加强 | 10 | 　9 | 　无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法治建设制度创新与实践 | 　 | 　 | 10 | 　9 | 　无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无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8% | 　100% | 10 | 　10 | 　无 |
|  | 　 | 　 |  | 　 | 　 |
| 总分 | 100 | 　95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2

辰溪县司法局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指导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指导、管理、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4、指导、监督乡镇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刑满释放、期满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指导、监督法律服务工作。

6、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服装、车辆等警用物资装备。

7、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奖励、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中央和省级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下达我县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0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104万元、装备保障经费40万元、社区矫正经费30万元、援助经费20万元、人民调解以奖代补6万元。绩效目标：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大局，指导、督促全县依法治县、法制宣传、行政复议、合法性审查、行政立法、法治调研、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律师管理、公证、法律援助等工作。保障推进司法行政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切实解决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在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二）其他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下达我局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0万元，以上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200万元均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执行，其中：办案业务费和法律援助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制宣传、依法治理、等业务工作。装备购置费、社区矫正经费及以奖代补经费等严格执行各项审批手续。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市、县（区）司法局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财政部、司法部下发的《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和各级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项支出均符合司法行政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资金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支出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财务处理及时、报销手续完备、会计核算规范。

**（二）总体绩效支出情况分析。**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市、县（区）司法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下发的《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确定的开支范围,根据司法行政发展规划和目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基层的原则组织实施，2020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保障推进了司法行政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切实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保障作用。

**（三）项目绩效支出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与应诉职责。全年共收到各项行政复议申请16件，立案受理的案件11件，除一件在审理过程中，其他均已审结完毕，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100%。2020年，我县共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12件，均运行良好，无投诉或被确认违法情形发生。

2020年，共举办70余场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放10余万份宣传资料、法治生活用品；举办村支“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等培训班46期2200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8000余人次。

开展“法援惠民生 服务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到小龙门开展涉毒贫困家庭走访慰问，发放慰问物质3000余元；开展学习贯彻《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5次。

（2）质量指标。

严格审前调查，把好“入口关”，今年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21人，解除矫正140人，现在册141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77人，累计解除矫正1036人；开展社会调查评估96起，出具建议适用社区矫正意见 86起，建议慎用社区矫正意见7起，建议不适用社区矫正 3起；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个别教育1123人次；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家属、邻居及村（居）干部521人次；警告处理5人次，建议收监执行2人，法院决定收监执行2人。积极与监狱系统无缝对接，落实监狱、司法局、乡镇、村（居）四级联防联控措施，疫情期间，与监狱、看守所当面交接刑满释放人员78人，安置78人，无一人进京或去汉，无一人感染新冠肺炎。

我县装备采购严格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确定的标准申报计划和实施采购，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和手续，没有收到任何投诉。

创新人民调解工作形式，认真总结宣传辰溪“乡贤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经验。对1500余人的乡贤队伍进行了梳理，组建了由道德模范、退休“五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选出政治过硬、有威信、熟悉法律法规和乡风民俗的100余名乡贤，组成“乡贤调处团”， 把人民调解工作延伸到社会各个领域，使各种民间纠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用建立实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作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大调解”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全县建立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牵头实施，相关部门协作联动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新格局，一大批重大疑难的社会矛盾纠纷迎刃而解，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充分展现了“大调解”调解机制在基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的优越性，为促进我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3）时效指标。

2020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 ，按照年初计划将于年底前实施完成，但是因为客观原因未全部实施完成，实施完成率为55%。

（4）成本指标。

积极开展公证行业“群众满意服务窗口”创建活动，提升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公证处共受理各类公证案件176 件，其中涉台公证2件，法律援助公证12件；司法鉴定所共受理司法鉴定案件90件，其中机关、团体委托案件10件，公安部门委托案件12件，律师事务所委托案件10件，个人委托案件35件，保险公司委托案件21件，法律援助2件，采信率100%，继续保持案件“零投诉”，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加大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力度，2020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93件，其中民事97件、刑事96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70余万元，三大平台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172 余人次，值班律师参与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296 件,受援人对指派的承办人办案态度满意率100%。

（2）社会效益。

大力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农村”“拥抱民法典，走进新时代”等活动，同时开展了3.8 妇女维权、3.15消费者维权、4.5国家安全日、5月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12.4宪法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切实维护以农民工、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为主的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现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生态效益。

今年新增加和修改村规民约条款共计1200余条，全县所有村已完成村规民约的张榜公布。积极推进律师服务三大攻坚战，组织律师团队进企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专项法治宣传、咨询服务，落实《怀化市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十条措施》，深入开展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企业“法治体检”活动2次50余家企业，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为企业在劳动用工、合同履行等方面存有疑虑，防范法律风险、复工复产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书54份。

（4）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法律援助制度，使困难群众能够依法维权，实现合法权益。

在法治建设上，通过持续的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升了我市法治建设的水平。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的下达，有力地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改善了基层的办案条件，提升了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效率、能力和水平，减轻了群众的负担。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已结法律援助案件的回访发现，受援人对案件办理过程及效果满意的占90%、比较满意的占10%、不满意的为零，全年无一起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引起的投诉。

经了解，全县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满意度有明显提升，当事人满意率达95%以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已结法律援助案件的回访发现，受援人对案件办理过程及效果满意的占90%、比较满意的占10%、不满意的为零，全年无一起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引起的投诉。

经了解，全县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满意度有明显提升，当事人满意率达95%以上。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县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很好的解决了基层开展司法行政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但是存在着个别项目和装备款进度有些滞后，主要原因是：一是下达时间较迟。2020年转移支付资金大部分在下半年才下达到位，所以组织项目实施时间较晚，有少部分资金要在次年才能实施完成；二是统一组织编报计划。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由本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业务装备配备标准编报采购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统一购置；三是审批程序严格。装备购置及智慧矫正等专项业务由县司法局将统一计划报县财政局审批同意，财政业务股审核拨款采购，再由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下一步我县将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同财政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时间，同时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待资金下达后立即实施，争取当年的资金在年内实施完成，更好的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